

证券代码：874443

证券简称：安宇迪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杨宇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周永华先生、周德华先生就其 2025 年度个人工作情况总结，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6）。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潘华晓先生在会议上作了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董事认真听取了该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与履职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回避表决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9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6-012）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6-01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情况进行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30Z1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为了稳步推动公司业务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股东权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

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福胜、周永华、周德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